

榮縣志

食貨第七

戶口者大齊之數也。榮於唐爲州。幅員校廣。地理志。舊領縣六。戶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二。口五萬六千六百一十四。天寶。戶五千六百三十九。口一萬八千二十四。以其數率之。舊一戶五口而弱。天寶一戶止三口有奇。而貞觀開元間。蜀中無事。蓋庸調之徵嚴。戶口之數少矣。五代史冊無紀。宋崇寧間。榮州戶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口五萬二千八十七。仍一戶三口有奇。馬端臨謂蜀無丁賦。漏口少。殆不然也。宋末。蜀爲兵衝。元初。州地荒廢。後流民聚居。瞻思傳云數千戶。本紀云居民二十餘

榮縣志

食貨第七

一

×111。○七十三

萬。百官志云二十餘萬戶。其數千戶。殆據州治言之。明戶籍凡三等。曰民曰軍曰匠。鹽區有竈。洪武十四年。民戶五百九十一。口四千九百七十七。軍戶五百十三。竈戶七十八。嘉靖元年。民戶九百二十四。口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九。軍戶九十。竈戶四十九。以前後率之。洪武一戶八口有奇。嘉靖之世。一戶至二十口。而軍戶則十減其半。蓋軍籍嚴則逃亡衆。宣德景泰間。屢申隱丁換戶之禁。其時容有以軍戶詭附於民戶者。清因明制。以百有十戶爲里。榮編戶三里。康熙二年。載丁二十九。八斗四升一合四抄七撮。及招徠生聚。五十二年。載丁一千

二百七十。其滋生人丁。永不加賦。自昔欺隱丁戶之弊。庶可以免。然乾隆十六年。遵例編審。戶八千一百有五。丁亦八千一百有五。以戶數爲丁數。蓋鄉里尙畏徭役故也。故李翰奏停編審。朝廷毅然從之。自是之後。督撫歲奏。州縣所上。循例而已。光緒二十八年。榮戶十八萬三千三十二。口四十八萬二千五百十三。大氏擬度造報。官吏亦弗深求。國變後。襲保甲之法。先事編查。除老幼廢疾不勝任者外。皆更番直鍊。曰門戶鍊。凡以事陳訴於縣署者。非核牌甲團戶之數。不得達。其事固成具文。而民數不容隱匿。故戶籍稍實。城鄉凡十區。據十二

榮

縣

志

食貨第七

二

三三

〇八七

年所編查者。戶城區九千一十九。程家鎮九千一百九十三。龍潭鎮一萬五千七百八十三。五寶鎮一萬三千四百五十。鎮紫鎮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五。長山鎮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九。雙古鎮一萬一百六十。貢井鄉五千四百九十四。董家鄉八千六百二十六。東興鄉六千五百九十六。凡十萬八千五百七十九戶。大約男多於女。城區男二萬一千十四。婦女一萬八千六百一十二。程家鎮男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五。婦女一萬七千七百八十一。龍潭鎮男三萬五千八百一十。婦女三萬二千四百三十二。五寶鎮男三萬一千一十。婦女二萬七千一

百六十五。鎮紫鎮男三萬六千五百一十八。婦女二萬九千一百六十六。長山鎮男三萬三千一百八十一。婦女三萬三千二百九十四。雙古鎮男二萬四千七百二十一。婦女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九。貢井鄉男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四。婦女一萬七百十五。董家鄉男二萬二千八百一十。婦女萬九千六百五十四。東興鄉男萬六千七百二十九。婦女萬四千二百九十八。凡四十八萬九百六十八口。庶矣哉。得其道則富教之基。失其道則人滿之患也。

賦以田爲本。榮東南田土參半。西北皆山。明季流賊之

榮縣志

食貨第七

三

三〇〇〇

難。荒蕪不治。康熙二年。肇事丈量。田地凡二十一頃九十三畝一分六釐五豪二絲一忽。絡繹開墾。六十一年。上中下田地共一千一百六十五頃六十六畝五分七釐三豪六絲三忽九微。雍正元年。奉文新丈。上中下田地共三千四十七頃八十九畝八分五釐四豪五絲一忽五塵七纖。乾隆元年。未升科者。諭令自首。六十年。上中下田地共三千二百七頃五十七畝四分三釐。榮之田數。遂於是定。其賦曰。糧曰丁曰條。條者明之一條。鞭也。上田畝載糧三升。中田畝載糧二升。下田畝載糧一升二合。上地畝載糧一升八勺七抄五撮。中地畝載糧

五合。下地畝載糧三合。每載糧一石。徵銀一兩一錢三分九釐八豪六絲二忽。四微五塵曰糧。每載糧一石三斗一升一合七抄八撮。徵銀五錢三分四釐四豪九絲九忽五塵六纖曰丁。每載糧一石。徵銀五錢三分四釐四豪七絲九忽五微五塵六纖曰條。自康熙二年至二十四年。載糧三十九石一斗二升三合九勺六抄四撮一圭五粒。載丁二十九八斗四升一合四抄七撮。糧丁條共徵銀八十一兩四錢五分六釐三豪二絲六忽一微六塵八纖二渺。六十一年。載糧一千六百六十六石二斗八合五勺八抄八撮一圭二粒七粟。載丁一千二

榮縣志

食貨第七

四

四三三。卅

百七十七斗三升一合七勺九抄一撮。糧征銀一千八百九十九兩四分三釐四豪二絲八忽八塵七纖。丁征銀六百七十九兩一錢八分二豪八微六塵二纖。條征銀八百九十四兩四錢五分八釐二豪一絲八忽九微九塵七纖二渺。糧丁條共征銀三千四百六十八兩六錢八分一釐八豪四絲七忽九微四塵六纖二渺。雍正間。糧丁條共征銀七千九百八十六兩一錢二分八釐一絲一微九塵二纖。乾隆末。糧丁條共征銀八千三百八十五兩八錢七分二釐。正供之數。至今因之。而蠲租賜復。隨歲而有。皆倣漢故。以今年下詔。明年蠲租。康熙

二十五年。以蜀離賊患。宜資培養。諭免二十六年地丁諸目錢糧。其二十五年未完者。悉豁除之。三十二年。以四川邊瘠。諭免三十三年地丁銀米。四十二年。南巡廬念。諭免四十三年應徵地丁諸目錢糧。四十九年。以五十推恩。諭免五十年地畝人丁銀。歷年逋負均免。雍正七年。西藏苗疆底定。諭免八年額征地丁銀兩。乾隆十年。諭免十一年地丁錢糧。十四年。榮以金川之役。輸給軍米。勞役列三四等之間。免錢糧十分之五。三十五年。壽六十。諭免三十六年錢糧。四十年。斟酌緩徵。四十一年。金川底定。榮於四十年酌緩十分之七。內免十分之榮

榮

縣

志

食貨第七

五

五三三。上

市鮮能申核於胥吏之前。以故浮收濫算爲天職。縣人之告病者。前則有余占先。王開文。後則有劉春棠。初差役徵糧。寄櫃蕭曹廟。各爲旅店於城中。糧者投之。如議物價。從之則失算。不從則耗齎。控告又未必得直。吞聲下氣。冀要涓滴之恩。余占先者。河口人。爲童子師。嘗納其館主之糧。不合。鳴於官。官扑之。占先怒。主義而齎之。訴於府。方入城。蹤者踵至。銀鐙而歸。萬目睽睽。冤繫刑獄。久之以保任得釋。既釋。則崎嶇走京師。上書訴狀。展轉得達。交四川總督訊理。其訊定章程。終不得詳。自是糧櫃移堂皇側。戶吏司之。以爲差風可減。而戶書主糧

榮縣志

食貨第七

六

×三三

〇三十一

櫃。晏來蚤去。柵門一步之隔。人壅如山。役者不得前。或多出錢以託包戶。或別出錢以代苞苴。不然曠旬日不得納。貧弱者虐尤甚。數分一錢。算緡數千。年未有準也。農人王開文。有氣幹。憤之。訴於縣。不理。遂上訴。縣跡之。拘以示衆。開文於衆中呼曰。同者紓財。揮錢之聲如潮。涌。令大駭。迺慰釋之。而納糧之弊稍靖。其後數十年。而有劉春棠之事。光緒初。春棠讀書鳳鳴院。其友梁書安。呂瑞堂。納糧見侵。轉遭斥詈。梁呂不服。知縣將以誼鬻公堂懲之。聞爲書院生。乃免。民大憤。釀簿募金。春棠出任主訟。時距占先訟已遠。每開徵時。書役百餘人。顧盼

左右。正供而外。房費火耗票錢升尾諸目。糧者偶持同異。則呵之。畸零小糧。一釐征至錢二百文。至是春棠乃請頒示。占先時章程。復以一釐二百之票據進。而知縣曰。年遠無可稽查。多取乃一時疏忽。事未申。適有戴龍恩者。納津捐爲局書。重收。訴令還錢。局士不允。於是龍恩與春棠合訟於省。并糧津捐諸弊而盡揭之。劉拘省中。戴走京師。上狀。尋奉戶部交四川審訊。翌年由按察使司判決。其章程鑄爲鐵碑云。一每糧一兩。無閏之年。其火耗加平加色一切。納市平銀一兩四錢五分。閏加銀五分。每兩完納市平銀一兩五錢。一每糧一錢。無閏

樂縣志

食貨第七

七

六三三

〇六文

之年。完納市平銀一錢四分五釐。閏完納市平銀一錢五分。每正糧一分者。以此類推。一每糧一柱合算。其計完納正糧幾兩幾錢幾釐者。準津貼章程。以數豪升作一分合算。倘一柱只有正糧一釐及數釐者。準以制錢完納。每釐正糧完納制錢三文。如至一分者。不得以此推算。一每票取票錢十二文。大小糧戶同之。不得多少。一邑中適用九八市平。其庫平大小。每多爭論。今仿捐輸津貼章程。用局內法馬。較準平允。倘有同異。準其房書赴局較核。一糧戶有以制錢完納者。仿津貼局牌定時價。以銀價之漲落爲增減。隨時變更。一開徵後。每日

晨時。在大堂設櫃徵收。申初方徹。執事不得擅離。令糧戶稽延守候。是碑立城隍廟。人民稱便。雖不肖紳民鉤結胥吏多方謀匿。是碑而終有畏憚焉。清以加賦爲厲。禁正賦之外。襍稅惟田契牙行并課鹽課。其數不巨。田房稅契銀千四百九十二兩八分。牙行四兩。并課千三百六十六兩四錢。鹽課計口投下。陸引六百九十。每引正稅二錢七分二釐四豪。羨截四錢九分五釐六豪。共銀五百三十六兩六分四釐。歲綜銀三千四百三十四兩五錢四分四釐。咸豐初。軍用告匱。廼別立名目以爲餉糈。四年置津貼。別設公局收解。每糧一兩。徵市平銀榮縣志

食貨第七

八

卷三

〇三三

一兩一錢。凡爲庫平銀八千三百八十五兩八錢七分二釐。同治三年。閣部復議於四川州縣。令民因糧輸餉。曰捐輸。其微糧不及五分者免。因有割裂逃賦者。光緒十二年。唐選皋令榮。定析產賣業者。雖化整爲零。毋得撥稅捐輸。故以糧計免徵者八百二十八兩五錢四分三釐。應徵者七千五百四兩六錢。著於冊。而徵額多寡。歲常無定。或凶荒旱澇。則藩司量其輕重而均之。稔縣以減免之。然縣人驚直。不肯奔走吏前。故歷年酌派。有加無已。初每糧一兩。徵市平銀三兩七錢九分九釐。歲計銀二萬八千兩。日常捐。光緒末。以逐年遞加者彙爲

定額曰新捐。歲計銀又一萬六千兩。至是每糧一兩。征市平銀五兩九錢三分一釐。凡爲銀四萬四千五百兩。光緒中。督臣奏廣文武學額。榮學十二名。歲試增四名。科試增五名。以捐輸報效多也。徵解之期。丁條糧二月開徵。五月埽解。津貼十月開徵。二月申解。秋季埽解。捐輸十月開徵。冬季豫解銀萬六千兩。責之富紳。徵解之費。丁條糧八萬六千戶。每戶粟錢十二文。給房書口食平餘千二百兩。解費一切資之。光緒末。提解藩署。津貼餘銀七百餘兩。卽爲公費。不足。社倉局給補。捐輸每糧一兩。加銀九分五釐七豪。以作公費。餘則儲之。歲可存

榮縣志

食貨第七

九

卷三

三

銀八百兩曰捐輸節存。光緒末。縣人留學東瀛。稟請其數於提學。督臣察知。并歷年所存提解藩署。乃按舊酌減。不足由三費局給補。徵解之責。丁條糧戶吏主之。津貼捐輸。各有局士。清末。盡歸經徵局。其滯納者。由糧差埽數曰臺墊。官有定息。月計三分。而差役責逋。率曠數月。遇其黠者。倍加數月之息。以爲耗費。猶曰情理。愿者索惟所欲。縲絏之下。破產號哭。雖控之官府。而浮糧利息耗齋。滋多口實。官亦弗深究也。襍稅并課如舊。鹽課自光緒初。鹽商病歿。稟請歸丁。每糧一兩。鹽稅羨截加價收。市平銀三錢。其外田契茶課。當課鐵稅肉釐酒稅。

油捐煙土之屬。遂歲有加。田房稅契銀九千八百七十六兩二錢四分。茶課咸豐元年。商領腹引二百。每引課一錢二分五釐。稅二錢五分。羨九分六釐。截一錢二分。凡爲銀百十八兩六錢。隨引照票二十。每票息銀一兩八分。其銀二十一兩六錢。光緒二十六年。每課銀一兩加三成。共銀三十五兩五錢八分。每票息銀一兩零者加一成。共銀二兩六錢一分。當課初。每鋪銀五兩。光緒三十年。加爲五十兩。樂兩商。征銀百兩。鐵稅。始光緒十七年。年征庫平銀二十五兩九錢二分。閏增四兩三錢二分。肉釐。歲解銀六千餘兩。酒稅。錢二萬九千餘貫。油

榮縣

志

食貨第七

十

○十

捐七千餘貫。煙土分行。始宣統元年。每土一兩。納錢八文。七成解省。約錢千餘貫。歲綜銀萬六千餘兩。錢三萬七千餘貫。自清初以至末葉。其賦稅異同之槩如此。國變後。丁條糧曰正稅。津捐曰副稅。經徵局改征收局。每正稅一兩。共副稅徵銀八兩二錢。大氏因清之舊。四年。省令改兩爲圓。每正稅一兩加銀一圓八角。名四川收同軍票。臨時附加稅。每正稅一兩。征銀十六圓二角三仙二星。然皆隨年征解也。七年。師旅往來。始有豫征。八年。收同軍票。附加稅廢止。每正稅一兩。征銀十四圓四角三仙二星。凡爲銀十一萬七百六十餘圓。如今數。時

縣解款。防軍奉文劃撥。榮月解嘉定陳鴻範銀六千圓。八年以後。鴻範委任局長。歲無重征。且多蒂欠。七年豫征亦抵償。十四年。東郊之師。鴻範軍去。正副稅告罄。籌借銀二十六萬圓。給存印收。以正副稅爲質。十五年。軍主易人。豫征至十八九年矣。而舊存印收。只償二成。今爲故紙。十六年。征二十二年。十七年。征二十二。二十三年。豫征愈多。隱糧愈巨。初榮有地保。雍正七年。田民自首升科。界限未析。鄉分錯雜。徵納頗難。乾隆十九年。黃大本卽二十四堡區以上下。分隸四鄉。各立一長。清釐保甲。凡有糧花戶。歸入甲分。重編清冊。今征收榮縣志

食貨第七

十一

卷之三

局糧冊。卽其遺也。凡以此鄉買彼鄉業者。撥糧只能易名。不能易鄉。司催納者。卽曰地保。月以三。八日驗納糧多少於官。曰點卯。凡所轄糧戶皆悉之。故浮糧唯五十二兩七錢三分。著於冊。國變地保廢。豫征唯取其糧之重者責之。纖悉小糧。權從緩議。於是民之糧冊舊遺者。魚鱗甲乙。莫識主名。一賦未竟。異賦又滋。展轉誅求。稽延得計。團甲表報。僅得正糧六千餘兩。一二年間。積欠云六萬五千圓。十七年。六月。均借各保。率以租穀出銀。每石三四角。有多至一圓者。尋又豫征。前借抵償二成。云欠銀四萬餘圓。知事團保集議。於納糧之戶。每銀十

圓攤加五圓。已納者追索之。未納者并徵之。每正稅一兩爲銀二十一圓七角八仙二星。而隱糧者利矣。票由財政廳印給。國變後每票八文。九年加錢四十文。八文解廳。十五年改爲八仙。十七年減之。大糧每票收銀四仙八星。小糧收銀二仙四星。其分釐小糧不敵票費之多矣。襍稅舊者加額。無者繼起。一油釐。光緒三十四年奉文開辦。斤稅四文。國變十二年改征銀四釐。隸教育征收二局。以筭計稅。每筭八十斤。征收局徵銀三角二仙。曰正稅。教育局徵錢八十。以三十二給所在學務。曰附加。月有衰王。業戶按筭分納。歲綜稅二千四百圓。一

榮縣志

食貨第七

三

八十一

糖稅不設局。隸威遠。宣統元年檄令徵稅。產少。國變五年稅始定。每斤四文。其業畸零難理。棄復可惜。乃募豪民承之。歲納銀八百圓。分責各戶。納局之外。悉爲囊有。十四年糖稅局遣員駐鎮紫鎮。給簿徵稅。以礮蔗之滾爲度。滾日徵銀一圓八角或二圓。取簿開滾。稅如日完。納日數由委員自書。否則吹求者多。故實數莫詳也。一契稅。順治四年制契尾。由藩司頒給。所以杜偷漏也。然知縣養廉。取給於是契無印尾者甚多。朝廷知其弊。屢議徵提不行。惟歲有解數。遂益增加。清末榮契稅解銀九千八百七十六兩二錢四分。餘皆入令。諺云。不貪不

濫年三萬。恃此入也。凡卸任必減稅曰放礮稅。榮買業以錢折價投契。每契價一貫作銀一兩。征銀四分八釐。減有至三分六釐者。宣統元年。州縣官定公費。別設經徵局以管幹之。其利奪矣。未病民也。國變二年。定驗契費。凡民間陳契分券。皆令呈驗。每紙取費一元二角。以一年爲期。逾者取二元四角以示罰。舊契驗畢。乃於新契中求所以當之。分田房價爲大小契。銀百二十圓錢。五百緡以上曰大契。費四元四角。其下曰小契。費一元二角。由縣署解財政廳。亦曰驗契費。其入征收局者。每紙一圓五角五仙。曰官契。每緡六十八文。曰正稅。據云

榮縣

志

食貨第七

三

卷之七

歲入銀一萬三千圓。其地方附加者曰契底。中資捐。公告費。契底者。宋之頭子錢也。教育局團練局收支所皆有之。榮以九百九十四文爲貫。六文曰貫底。光緒中。每業價一貫。取錢六文。清末。加至十六文。國變仍舊。四年。議參會經費附加錢二十文。五年。省令每貫加錢二十文。作練費。今教育局每貫四文。團練局二十文。收支所三十文。皆前案也。凡田房買賣。中人皆有酬勞。曰中資。國變三年。省籌學費。下令徵收。於契價百分取一。十一年。復加百分之二。尋以遊學貸費。又加千分之五。十七年。教育廳又加費千分之二。每契價百元。徵銀三元七角。

多少準之。措注由教育局。凡買田房者。請縣署公告。以防蒙賣。杜轆葛。立文如是。訖無請者。而投契則此爲先務。國變七年。省令百分取一。以給蠶務。十六年。又加千分之五。每契價一圓。徵一仙五星。錢百緡徵一緡五百。爲實業所經費。大率買價百緡者。輸二十餘緡。而印花書契。撥糧胥吏之費。不與焉。一肉釐。同治初。每豬錢二百。入三費局。爲肉稅所自始。國變後。每豬遞加至二千五百文。教育局。收支所。團練局。城區團務。學務。凡五所。各以成案分之。其多少。以國稅爲據。承稅者給之。非逐數就徵也。光緒二十七年。庚子賠款。每豬徵錢二百。爲

榮縣志

食貨第七

四

卷之八

國稅所自始。宣統二年。每豬加錢二百。以抵土稅。國變。改徵銀五角。十三年。防軍劃給學務。成都別設教育收支處。以筦之。收支處。乃募民占納。多者予之。榮歲占四萬四千豬。共稅二萬二千圓。翌年。降爲三萬二千豬。共稅一萬六千圓。十七年。軍主徵募。承者觀望不前。乃如舊。覬牲殺之多。以爲利。非仁者事也。一酒稅。宣統二年。始徵。給北洋新軍之用。榮設酒稅局。士紳主之。斤稅四文。歲出酒六百萬斤。錢可二萬四千緡。國變。成都委員專其事。曰菸酒公賣局。後防軍主之。每斤征銀二角五分。以稽察煩擾。歇業者多。至虧常課。乃募釀酒之家。豫

定釀具釀次。承權於局。如數畢納。歲出酒可三百萬斤。計征銀三萬圓。十六年。募民占納。爲銀二萬九千圓。十七年。爲三萬一千四百圓。月有衰王。每釀粟七斗。衰月納銀二圓五角。王月二圓七角五仙。而師興不時。亦有豫征。如正副稅然。一印花。凡券契字據。皆黏之。初成都。有印花稅處。遵領者少。十五年。軍主頒給。月征銀百圓。尋改舊製。月征銀千五百圓。知事黃維義請減。爲月五百圓。十六年。於六百圓外。頒租買印花。曰特別印花。征銀六萬圓。十七年。曰陸字印花。月征銀百圓。其紙有分與角圓之稱。以銀價爲準。分爲錢百。黏率以角。取錢一

榮縣志

食貨第七

五

卷之三十一

緡多少。視銀錢之祗爲差。而抑配民間。適否不問也。一。鑿捐。國變。煙禁廢弛。十四年。各區有捐。以爲公費。尋移防軍。一二年間。歲爲銀三萬圓。榮賦稅凡二十三萬圓。而豫征及不時之征。不與。大抵稱國計。則官取於民。假公務。又民取於民。以故供億繁苛。歲無寧日。兼之幣制惡濫。百物騰貴。民命不堪矣。清銀以兩計。國變四年。令改圓。每兩折銀一圓六角。國變。紙幣卽以代圓。其後價落。乃令賦稅銀券各半。以濟之。八年。督軍熊克武。定賦稅銀七券三。券截角解省。翌年方盡。時榮用制錢。大錢尙少。旅行之便。大錢一百。有以制錢一百十文易者。

十一二年間。鎔毀益甚。奸民以大錢二百買制錢一百以要利而制錢空矣。畸零小貿給補途窮。縣人乃制五文紙券以濟之。而紙券易敝。改鑄錫錢。一當五。人或鎔之。不久亦絕。十四年。議制錢一當五。惡者當二。然猶有揀買者。十六年。復議制錢一當十。市無緡迹矣。清初。銀與錢等。錢十文準銀一分。箸爲令。咸豐藍李之亂。銀價增貴。事平則復。同治間。每銀一兩直錢千一二百文。清末。兩直錢千五六百。銀圓準之。國變後。舊錢銷毀。大錢歧出。當二十不已。當五十不已。當一百。當一百不已。當二百。二百窮則卽當五十之舊而鎔鑄之。人曰

榮縣志

食貨第七

六

×三×

〇上×

小二百。尋充斥於市。乃抑爲百五十以拒之。而私鑄者多。錢益淆亂。銀幣物價益貴。初銀用一圓半圓。畸零者少。十三年。廣東銀角輸入。一角曰單角。二角曰雙角。防軍賦稅限大圓。而商業零微。率以錢計。大圓入少。乃令銀角與大圓并用。其價參差。大圓直錢八緡。有奇。銀角率減一緡。光緒中。米價甚賤。雖甲申乙酉。連歲不收。而米斗直錢千五百。人民囂然。國變七年。師旅往來。米斗直錢五緡。人歎未有。自是之後。每斗直錢二三緡者數年。十四年。西北旱歉。師旅出入數十萬。米斗直錢十八九緡。事平亦十餘緡云。凡田不以畝計。通曰挑。卽僮也。

率五僮當一畝。僮計穀四斗，斗計米四十斤。買田者曰挑。曰租石。利率皆同。且以田百挑計之。光緒中，田穀俱賤。上田百挑千貫，有奇。中田千貫，下田數百貫。房地附之。時有田難鬻，恆訟於官。曰買賣案。國變後，賣帖未出。買者環生。故田價益貴。上田百挑萬五六千緡，中田萬二三千緡，下田萬緡。而賦稅繁多，團費加重。買者滋少矣。主佃之利，百挑穀四十石。以各半爲恆，而田有美惡。升降因之。上田主得十分之七，中田十分之六，惟下田各半。以附產有差也。不糞而獲曰上田，少糞而獲曰中田，非糞不獲曰下田。上田百挑率寄穩千貫，中田六百

榮

縣志

食貨第七

七

卷一

貫。下田二三百貫。其載糧中者三錢有奇。土亦分上中下。租曰乾租。上土出粟一石者，主人租約二十貫，中土半之，下土有無租者。其價租錢四十貫者，準穀一石爲率。然零賣者少，以房土俱附田業，買不議價。美善者惟以意量加之。城市店房，利率三釐。

榮有常平濟倉，社倉積倉。常平以平穀價，濟倉以備凶災。社倉積倉以司歲貸。倉政具舉矣。常平京斗一千四百石，濟倉京斗七千四百三十六石，二斗八升五合二勺。軍興耗矣。郝家垵歲租八十餘石，已入平民廠。社倉京斗六萬一千四百六十二石，廠二十四所，積倉京斗

一萬七千十三石四斗五升。分儲各保。國變七年。軍人以餉糈不繼。斥賣大半。其存者社倉二萬九千四百九十石六斗五升。積倉七千餘石。十四年。軍人駐榮。又移用穀九千一百二十六石七斗五升七合。十六年。彙冊表報社倉京斗二萬二千二百一石八斗九升三合。積倉市斗二千五百十四石四升八合五勺云。積倉始光緒六年。督憲丁寶楨檄辦。時事甚暫。息餘各歸所在。數亦無多。以故衆所矜護。縣所倚爲大命者。厥惟社倉。社倉以官不得與爲義。然積畜之始。資導於官。官必彙冊。彙冊必呈報。呈報必交代。交代則爲官倉。盈則官用之。虛則無償。交代之日。率扣抵虧空。以文書相塞責。而榮則賢有司輩出。黃大本營始於前。洪瞻陛規建於後。唐選舉完一於終。以故榮之社倉。屹然爲四川最。社倉自南宋爲諸路法。其後莫詳。乾隆三年。諭令四川建社倉。以糶賣常平倉穀餘銀。買糧作本。倡導捐募。今之社倉。或始於其時也。初貯縣與貢井。穀共三百石。十九年。黃大本知縣事。捐廉相助。兼募紳民。共穀五千七百七十石九斗二升。於是分鄉設倉。自城飛仙鋪貢井鹽廳外。計龍潭場。河口。董家場。長山橋。觀山場。二臺子。凡六所。蓋周禮野積之意。一十年。募穀四百九十六石六斗八升。

八合。二十六年。募與息又七千六百二十三石五升九合一勺。共萬三千八百八十五石六斗六升七合一勺。大數具矣。大本去後。凡新舊縣令。必槩量以清交代。與常平濟倉等。而管鑰則書吏司之。盈耗美惡。信口造端。倒廩傾倉。耗財費事。出貨之際。或匿名冒借。有負無償。非遂其求。不肯給鑰。時吏胥例免徭役。殷富之家。有寄籍公門。以規辟者。道光二十九年。洪瞻陛恫於其弊。乃以倉吏管鑰給社首。社倉名義符矣。時藩憲頒社倉章程。瞻陛又與士紳議。其不協者。附定數條於後。一社首固宜糧多殷實之戶。按年輪充。惟榮素貧瘠。糧十六兩榮縣志

志

食貨第七

九

×
×
×

以上者無多。其一兩二兩之戶。不盡殷實。或先代止一糧名。而子孫遞次分析。每人所得田業無幾。或家已中落。產已質盡。而糧名尚在。難以查實。且十年之內。興替難知。今擬每社倉公舉糧多殷實者六人。造冊二。註社倉實穀若干於首。呈印過朱。一給直年社首。一存署內。一社首宜遞年舉報也。今擬每社倉年以一人爲正。一人副之。如甲乙丙丁戊己六人。第一年甲乙共事。卽公舉二人以爲次年引退之地。二年丙丁共事。三年戊己共事。均如之。則所舉共六人。以先後輪充。庶責有攸歸。事資熟習。便通商辦理。一借戶固宜有糧者。然有產未

質盡而取穩過多。租穀不足完糧者。若概予假貸。非獨難以催收。且恐穀將不繼。今擬開倉之時。責直年社首。取具保人字據。并借戶姓名登冊。如保人不可信者。雖有糧不給。一報更社首。宜有定期也。若無定期。則先後不齊。未免煩瑣。且恐有覬覦取利。久不更替者。今擬每年十月十日。各社首赴縣。同紳耆公舉二人。翌年二月初開倉量穀。於十日新舊首赴縣。各具移交接收若干結狀。一所舉應充社首之人。借穀時莅之。蓋直年僅二人。而借戶甚衆。恐有爭多寡。恃強逼借者。或穀價昂貴。難保直年無私賣侵吞之弊。故未直年之四人。先期要

樂縣志

食貨第七

三

卷之七

集互相監視。若託故不至。穀有虧短。則直年與四人各負其半。一息穀宜積貯也。前社首用多。息穀未盡歸倉。今既聽民自理。則所費有限。擬年除耗穀及飯食一切外。實餘息穀若干。註之冊內。報更之日。同憲發章程。并交新社首收執。后積貯數多。因公事變賣。務同城鄉各紳士公議。不得私自動用。如豐年未發。亦不加息。一紳士不得出名借穀也。既曰紳士當全體面。有借而不還者。稟官究追。難於處置。今擬紳士借穀。子弟出名。仍保人負責。不得逼借。一官給木章。社首非公事不得冒用。以免滋累。報更時。以木章及章程當衆移交。免有遺匿。

是數條者。今悉遵之。俗所稱爲小本者也。瞻陞去後。縣人爲木主祀之。東門外穀神祠。蓋配食之義云。自社倉歸民後。雖歲歉移糶。必如數補償。故倉無損。久之而藍李之亂作。四鄉社倉。有焚掠於賊者。有移給練糶者。紳耆憂之。初完善之倉。議賣穀存錢。取什一之息。而貸與煩擾。時有逋負。且年久難繼。於是移錢買業。以所入租穀。徐圖其漸。以復之。時倉廩已廣爲十二所。署左飛仙鋪。程家場。貢井。樂德鎮。龍潭場。五寶鎮。河口。董家場。二臺子。長山橋。觀山場。其買業者。貢井。樂德鎮。龍潭場。五寶鎮。河口。董家場。長山橋。觀音場。凡八所。社倉有租。自

榮縣

志

食貨第七

三

又

上

此始也。藍李亂後。法令廢弛。倉旣由民經理。則官不復問。穀旣變爲租入。則民等其私。朋比鯨吞。空文具案。倉廩故宇。雨漏風穿。有欲發其事者。或礙於情。或陷於賄。卒含默而止。光緒十年。唐選皋莅榮。值甲申乙酉之荒。以倉儲爲首政。鉤稽文卷。推核取足於其人。使倉有實穀。又城立社倉局。慎選局士以統理之。初倉廩各不相屬。洪瞻陞時。議城中公舉總管紳士六名。歲以二月十日。集城鄉社首於龍王廟。出其簿書。算註穀數。從衆取據。無臨轄之權也。而歲用多少。局士不得過問。其費難節。又人心日變。事故滋多。爲社首者。情隱難達於公門。

文書多緩於時日。勢甚不便。至是城有局。近於官。鄉之社首承於局。消息之靈。捷於呼吸。歲以十月十日集局。曰倉會議。租穀息穀存倉若干。自修倉與口食外。概折銀入局。社首不得握用。局士以各倉租息之入。或置產業。或應不時之需。蓋公府也。清末新政繁興。率取於息。故倉不洋溢。而常年冊報藩署。不實則有隱匿之咎。欲實則有提解之憂。故穀報其全。而貸報其半。使歲無餘息。以絕大吏覬覦。蓋亦苦矣。辛亥國變。社倉無恙。二年農慶有秋。倉穀不能盡發。入利短少。時日經費局遣人量驗。制此後逐歲埽倉。不得沿例。立爲案。三年穀價過

榮縣志

食貨第七

三

冊

〇

昂。奸商多盜竊名姓。借穀圖售。惡紳土豪。或妄指多人爲佃戶。威借踰量。知事示禁之。而借穀之戶多延至來年換票。致倉儲不實。四年知事飭各倉填給如數。七年軍人藉國稅抵賣。其表冊所註倉斗。卽京斗以三石合一石者。而各倉均以市斗爲辭。報有數斗。折斗耗費。核與京斗不符。八年經費局乃遣人量倉。以倉斗定倉儲正額。其虧移入私。藉口民欠。虛縣先額者。無處不有。乃呈請知事嚴令飭填。尅限守催。倉乃復先。是倉利充裕。購置產業。局買者由局收租。以作公用。各倉買者卽由各倉收租。折價納局。是以產業佃取之權。不屬於局。而

收租合價。升降多少。其弊遂滋。同一產業而有城局各場之別。至是乃以貢井八所產業改由局直轄云。自七年軍人賣穀後。榮區隸嘉定。縣人請師長陳鴻範以國賦抵償。而軍餉無餘。其事未果。十四年。聯軍之役。籌措軍米。團商設軍糧交易所。借用社穀。由團商歸還。事過不能如議。社倉例以十月十日封閉。而無穀填償者。遲之歲暮。以錢銀如穀折價。謂之上乾倉。其僅納利息。改書借票者曰轉票。來年如故。故倉首已易。借額猶懸。倉儲之虛。此亦其一也。

清初官吏阜隸廩餼鋪遞典祀之費。歲領於賦。有事則

榮縣志

食貨第七

三

八

七

按畝均徵。一錢莫名也。中葉政務繁興。財用肇啟。而事緣官治。皆寄於吏。吏戶禮兵刑工日房。出入之數。各以其類隸之。咸豐後。籌餉善後。蠲振諸務。非書吏所能辨。乃委士紳。於是局所相繼而起。其已滅者。如平糶局。租股局。捐輸局。津貼局之類。不具論。茲以其關於會計者錄之。志其芬亂。以見一縣舒窘之故焉。一收支所。初爲三費社倉二局。三費者。相驗緝捕招解也。原取給罪犯而富饒者少。遂責之里鄰。近者曰血地鄰。遠而籤者曰飛鄰。案牘朝聞。追呼夕至。老幼騷動。鷄犬爲驚。同治初。督憲檄興三費局。榮仿仁壽。徵肉釐。每豬錢二百。月得

錢三百餘貫。支給有章。贏餘以置產業。清末歲進租穀百四十九石。每豬減爲一百。國變後。招解已滅。相驗應入知事公費。惟緝捕及囚糧醫藥守役棺埋之屬仍舊。其途簡矣。而省以其費爲司法經費。元年令州縣表報以實覆者少。乃令妥存訖事。月助縣署司法費銀二百六十餘圓。軍興犯法者衆。囚糧滋多。不得已乃議加案費。狀紙費以濟之。初民事各出錢二貫。五百日案費。刑事免徵。至是民事各出錢四貫。刑事準之。惟殺盜案免。狀紙民事附加錢二百文。刑事附加錢百六十文。三年省令征收局接管三費。田土房屋以合川知事請仍舊。

榮縣志

食貨第七

三

州

○七

制未果。五年費仍不足。又於案費外加油燭錢一貫。覆訊四百。兩造同之。縣署司法費減爲月支錢三百貫。十一年知事王銘新革差役。設司法警察。歲用錢萬餘貫。自貢設審檢分廳。月解銀四十圓。十二年乃倍加狀紙費。十四年縣署司法費又增爲銀月百二十圓。十五年司法警察廢。不敷猶巨。皆於社倉數挹之。三費之名曰代辦官費處。以其收解狀紙諸費故也。社倉用無專途。光緒中歲進租穀五百餘石。兼六萬石歲一之息。或廣倉廩。或置產業。凡不時之需皆資之。十餘年間官民安泰。清末新政繁興。挹注孔多。國變改地方自治經費收

支所。省三費同善二局并之。社倉名義非矣。四年改經費局。其地方附加釐稅。由征收局收給。而征收局潛移默用。五年仍歸經費局。七年軍人賣穀大半。利入減矣。然數年之間。地方無事。兼穀價益貴。善藏待時。十二年改地方稅收支所。交代之際。存銀千七百餘圓。錢五千四百五十餘貫。租穀千三十餘石。息穀京斗百三十餘石。倉息萬餘貫。以爲元氣可復。十四年聯軍之役。榮爲兵衝。因兵事而起者。曰軍糧交易所。曰交涉處。曰特別費。曰招待費。曰地步哨。共用錢萬三千八十餘貫。銀千五百七十餘圓。損失報銀千一百九十餘圓。錢八千七

榮縣志 食貨第七

三十五 卅一

百七十餘貫。而常費所在。不能末減。當事拮据。率措貸以須。秋熟。幾於五月賣新矣。一同善局。先曰濟貧局。嘉慶二十三年。宮鑑桂捐廉募衆。設普濟堂。養濟院二所。以養孤老。殘疾貧民。普濟堂孤貧六十名。大月各給錢四百二十文。小月各給錢四百六文。養濟院孤貧四十二名。月各給錢四百文。病故牌示驗補。業二區。曰瘦冲。程家大冲。歲入租穀三十六石。租錢四百六貫五百文。由工房出納。而書吏性殊。因緣吞剝。光緒元年。乃移三費局。別立簿記。以攝之。徐傳善莅任。又籌育嬰恤殘之費。諭徵契底。羅漢洞寺僧不法。沒其業。時曰同善局。有

緒未竟。十年。唐選皋莅榮。乃詳定嬰養章程。使同善局離三費獨立。每豬徵錢一百。契底每價一貫錢六文。歷年之間。置業二十餘區。曰晏家廟、石鳳山、過街樓、宋家沖、龍寶塘、磨石蕩、雷打山、秧子溝、濫包沖、石板田、漆匠灣、柞林、塘角、白果沖、溫家沖、劉家菁、陳家坡、蠻洞、黃葛洞、筆管沖、觀音巖、新屋基、東門橋、橋頭鋪。凡租穀四百八十一石。錢六百八十餘貫。嫠婦五十名。月給錢五百文。無父母嬰孩四十八名。月給錢八百文。有父母九十名。月給錢五百文。貞女四名。月給錢六百文。贍養以城郭人民爲限。蓋各保有育嬰費也。其養濟普濟如舊時。

榮縣志

志

食貨第七

三

又卅

〇八文、作

米斗錢數百。生養頗裕。而利入有限。故各額僅數十名。有久報而不能補者。今穀貴十倍。名額加多。嫠婦百餘名。嬰孩有父母者百餘名。無父母者百數十名。養濟普濟三百餘名。議者欲減名額。增錢數。然同一窮者。去取爲難。故仍舊。初附收支所。九年。縣人以仁慈之費不爲他費牽移。仍爭回獨立。曰同善局。十一年。租穀加爲五百三十九石九斗。錢八百九十餘貫。佃穩萬四千三百餘貫。一團練局。咸豐藍李之亂。城設守望局。事平。財已光緒二十四年。唐選皋設團練局於火神廟。榮之常練自此始。丁四十名。冬防增二十名。二十八名。爲寧匪。

入境丁至百餘名。事定遂裁。初各保派丁助費。每豬徵釐二百。儲三費局。逾年買業三區。曰茄家堰。寶洞山。乾柏場。租穀六十一石。錢七十六貫。兼歲得肉釐錢三四千貫。團練有常基矣。歲用錢六千數百貫。時匪警甚少。團丁率司護送之役。局士主之。國變。改警備隊。隸御於官。四年。省令田房稅契每貫加錢二十文作練費。未果。六年。匪風猖獗。縣人請設團練局。歸警備隊器械人數之半。以隊長爲練長。據省令徵費。團練始復。八年。省頒團練新章。局長由總局委任。防區分割。遂隸主軍。所入肉釐稅底租息。四年。加租穀爲七十八石。錢九十餘貫。

榮縣志

食貨第七

三

×

〇〇〇

年計二萬餘貫。十三年。移交之際。存銀千六百九十餘圓。錢二萬千四百餘貫。雖稅有衰。王亦當事撙節經營之力也。十四年。損失報銀四百五十餘圓。錢千九百八十餘貫。槍二十四隻。而軍人減稅。地方附加停止。舊遺告罄。團練幾不局矣。十五年。議加租穀捐。統一出入。恢擴團練。十六年。附加田糧。卒格於衆議而止。蓋禦兵徒託空言。禦匪在團不在練也。故因仍舊制。常練二十餘人而已。一教育局。初爲學田膏火。膏火者。士子學校費也。工禮二房司之。同治末。工房所司者。業十二區。曰桂林山。濫扶。沖郝家。墳白。蠟。黃。蓮。花。場。來。蔡。灣。王。家。墳。虎。

高筍冲、高脚樓、游家山、江家山。租穀三十石三斗。銀二百六十餘兩。錢五百二十餘貫。禮房所司者。業六區。曰大石匣、花金紀、油笊冲、一儋丘、河埧、汪家灘。租錢四百二十餘貫。而書吏侵蝕。日形虧短。同治十年。乃以工房所轄膏火移三費局。光緒三年。禮房亦如之。所支書院義學月課諸費。歲計銀三百八十餘兩。錢九百四十九貫。學田。士子入學費也。初入學覆試。例由學官辨卷。索費視其家貧富。曰院費。富者或至百金。貧者猶二三十兩。寒畯有負債以終身者。唐選皋官榮。先建同善局。次移其徵於學田。由三費社倉代辦。不置局士。時地價

榮縣

志

食貨第七

三

又

外、

甚賤。數年之間。買業二十餘區。曰熊家巖、蠻洞灣、龜山、瓦陶灣、張幹冲、宋家冲、張家灣、魚塘嘴、石罈、李家灣、登甲堰、牛鼻橋、沙田埧、竹新屋基、瀝水埧、瓦陶翁、桃屋基、碾子灣、斑竹林、團山堡、糖房埧、房兒灣、梯子冲、鑄鏢冲、新屋基、黃花寺、袁家埧。凡租穀五百餘石。銀三十餘兩。錢千二百餘貫。學官月由局給銀三十二兩。錢八貫。入學惟費銀四兩。士子便之。科舉廢。改勸學所。學田膏火悉歸之。襍徵如油澱、牛、羊、馬、皮、捐、斗、秤、牙、行、代、當、之、屬。歲計不過千餘貫。時惟高小校一所。歲用八九千貫。國變後。穀價雖貴。而中校、模範小學、女校、師範校。繼起。十

一年。稟加中資捐千分之五。約得錢五千貫。而省令劃一教員薪俸。經費加錢三千貫。視學去職。又追加高小校女校模範校四千數百貫。共增八千餘貫。一二年間。遞加租穩。又冬臘賣穀。獲時價之利。以資補救。十四年。教育局及各校薪俸。改錢爲銀。而天道旱荒。租入短少。團費移用銀七千餘圓。損失報銀百六十餘圓。錢千七百餘貫。至冬而穀罄矣。十五年。稟加肉釐。每豬加錢二百。又加佃穩數千貫。夏間借貸爲繼。以望有秋。秋穀既罄。乃以租穀二百二十五石。質銀五千圓。負債共七千餘圓。人憂破產矣。冬月。張鴻命長局。五千圓之利。減爲

榮縣

志

食貨第七

三

六

七

穀百五十石。十六年。增學費。省浮濫。附加肉稅。償銀四千圓。十六年。償銀千二百圓。所負二千餘圓耳。而見穀尙存數百石也。凡爲租穀八百七十八石九斗。錢九百八十七貫。穩萬二千一百三十五貫。一實業局。光緒三十一年。朱國琛創蠶桑學堂。徵取斗釐。歲用不過二千貫。宣統元年。周善培任勸業道。設蠶桑傳習所於成都。於是州縣有蠶業公社。國變曰蠶務局。每業價一貫。分契底錢三文。年入錢二千數百貫。七年。省加公告費於業價百分取一。榮契稅年以百四五十萬計。可得錢一萬四五千貫。八年。勸工局隸之。改實業所。所出亦巾幘

斑布草履之屬。十四年省設實業廳。十六年加公告費千分之五。契底由收支所劃給。自爲出入。於諸局爲害矣。凡此諸局。皆光緒中知縣唐選皋之力。縣人食利者。殆三十年。而一厄於國變。七年之師。再厄於十四年聯軍之役。故自實業局同善局外。皆在拮据之中也。出入會計。十六年收支所入銀十五萬四千三百圓。出十八萬八千二百圓。團練局入銀三千四百圓。出五千圓。教育局入銀一萬二千圓。出萬五千圓。

蜀之鹽業。富榮爲大宗。富曰自流井。榮曰貢井。而自流井自昔屬貢井。貢井公井也。後周置公井鎮。唐武德初

榮縣志

食貨第七

三

大井。小井。

置榮州。宋熙寧前置縣。自流井地距十里。其郭郭也。故古稱自流井在榮溪水濱云。漢南安有鹽官。尙矣。唐榮州井隸劍南東川院。隨月督課。開元初榮州井十三所。都當錢四百貫。元和之世。旭川外凡二十六所。五代鹽旅多販西川。其盛衰不可記。宋制大爲監。小爲井。監則官掌。井則土民幹鬻。如數輸課。榮有監有井。嘉祐時陳希亮請蠲歲額三十餘萬斤。此井也。常有開令榮德時。鹽爲吏裏減。行旅不通。抑配齊民爲害。常除之。此監也。一曰官井。公井爲大井。其他皆小井。曰卓筒井。元初州治荒廢。至元閒。襄漢流民。移羣聚居。私鑿鹽井。此則全

縣皆井。不限貢井一區。明貢井鹽課司曰新羅。洪武間。新羅二井鹽課司。歲辨鹽七十二萬五千五百斤。宏治間。歲辨鹽九十九萬五千八百七十八斤。井多少不詳。清初。自流井與貢井一廠曰富義廠。雍正八年。貢井始設縣丞。裁白沙桐麻二巡檢司。自流井曰富廠。貢井曰榮廠。分引分岸。水引二千八十六。由合江轉貴州行售。曰仁岸。陸引六百九十八。運售縣境及宜賓。道光二年。代行犍爲計口陸引二萬二千五百六十。竈無餘鹽。商無滯引。咸豐四年。黔匪倡亂。運道中梗。而藍李又入擾鄰境。商號歇業。鹽船不行。於是榮廠積引至五千有餘。

榮縣志

食貨第七

三

六

。上

欠稅羨銀五萬餘兩。同治二年。駱秉章督蜀。奏請分爲新舊引。榮廠以咸豐十年十一年及同治元年積引爲舊引。自同治二年始。予限六年。廣續采配。運楚銷售。新引自同治二年始。仍舊領配。運銷本岸。至同治八年。舊引尙存千餘。又積滯五千餘。新引總督吳棠乃奏展前限。自同治元年至同治七年。犍富榮滯引。均爲舊引。與咸豐所積之引運楚。其同治七年頒發之引爲新引。行邊如舊。限五年完竣。於是榮廠改富犍廠配運。而犍富商等。謂榮商以少害多。以輕害重。控鹽茶道。鹽茶道啟芳集商。恆議謂榮商若改富廠。應遵新章。將榮積引與

富樾積引稅本輕重。比較均配。彼此和衷共濟。尋鹽茶道孫濂定章。五邊中榮僅許入一。然榮鹽本較輕。商人避重就輕。非章程所能限也。光緒三年。丁寶楨改官運局數年之內。積引廓清。然決癰潰疽。其體莫救矣。方商運之歲。自流井與貢井。自井自煎。無越畔也。迨改官運而相聯之事起。初自流井火王貢井水多。官運局權而通之。以榮廠之水。覓富廠。所謂移水就煎也。而貢井蕭條。又慮其鹽壅滯。乃禁富廠煎售票巴。以此爲榮廠一孔之利。數十年來。兩地便之。清末地氣轉移。貢井火多。自流井水王。貢井火井四十八。鍋九百二十。水井十餘。

榮縣

志

食貨第七

三

八卅

〇七三

鍋止五十九。自流井黃石坎黑水。富於鹹量。大墳包鹽崖層出如山。積鹵之憂。與貢井初年同。而場業衰耗。奸狡之戶。乃以石炭煎票巴銷售。不顧前例。其初猶私爲之。民國五年。乃暴箸其事於東嶽廟。榮井竈商戶。囂然議起。迨鹽運使厲行前禁。其事乃息。自流井鹽販所必經也。售之其地。則肩傭之夫。誰肯越十里而西者。榮之巴鹽。爲所壟斷矣。而自流井言曰。地西高而東卑。西之火衰。其水固可覓。以至東。東之火衰。其水無由覓。以至西。計迫塗窮。勢不能不燒票巴以規救濟。且鹽販亦便。其意以移水就煎爲惠。今當報之也。然通功易事。物情

之恒。此利而被害。蓋有所不行矣。富榮兩廠。國變。運使以土地坡爲界。上曰西場。下曰東場。自票巴決後。相安無事。十五年。東場井商。乃倒覓鹽崖。鹹泉。越。東。西場。西場電稟。運使。辭曰。西場黑水。雖重。盈二兩內外。鹽崖三兩有奇。東西混合。則鹽崖爲奇貨。黑水無過問矣。且井火必與水鄰。或水出而火繼之。或此火而彼水。大都水停則火微。水廢則火滅。倘黑水爲鹽崖所抑。則汲輟。汲輟則火滅。滅則算鹵爲無用。非獨西場之不利也。運使令場禁止。事始息。富榮雖分兩廠。而榮之井竈。富人亦多有之。然在官言官。不稍假借者。公益然也。鹽之議多。

榮縣

志

食貨第七

三

〇一

矣。富榮鹽法相同。其所謂法。皆不法之法。強剝民利而已。國變後。并此不法之法。而不行。自非兵禍大定。無良法可議。茲著其相聯涉者云。鹽歲出四千餘萬斤。瓦滓灘。月可出鹽三百擔。隸隄廠。小井溝。鹽井一。

榮山區也。無溝渠之利。民所資以灌溉者。於溪爲堰。於山爲塘。明洪武間。命國子生及人材徧詣天下。督修水利。凡開塘堰四萬九百八十七處。榮是役無徵。其載乾隆時者。清流鄉新舊塘堰三百五十。仁義鄉新舊塘堰三百七十七。榮川鄉新舊塘堰七百二十七。來蘇鄉新舊塘堰四百六十三。凡爲塘堰一千九百七十七處。自是之

後以次興築。年久末由析也。塘有私塘，有官塘，私塘一家所有者，官塘衆所有者。大氏私塘狹，官塘寬，而泄水有度，拙淤有程。雖數姓與共，咸能守之。惟溪流則衆共其利，運輸與灌溉事或相妨，而爭執之議以起。榮以擁思茫水爲大，而旭川次之。擁思茫水流縣百餘里，惟小井溝山嶺崇峻，餘率距岸平行。田疇綺列，地多以埧名。蜀舊稱也。歲以十月修堰，石堰也。里人曰灘。灘有會，凡上下瀕溪者成之。會有禁，車毋增設，下灘不得過高，以淹上灘。灘有兩車，不得獨低，以擅水。違者共斥之。其宜賓縣境運舟，舊由高洞泊載，後以上游水少，退移新橋。

榮縣志

食貨第七

三

州

〇七

月駛一次。嘉慶十一年米穀昂貴，舟轉運接濟，縣宇獲益。知縣許源乃予以疏通，定每月二駛，刻石紀之。如年候亢陽，民田需水甚急，又宜酌量時勢而行，不得拘一月再駛之議。致礙農田百餘年來，夏秋水漲，肆意往來。惟冬月灌田之期，溪農架車過半，則如前案。朔望日堰期，上下運舟，剋集水門，過則閉之。無敢越者。旭川長四百餘里，堰二百餘所，源流短淺，不能行舟。西北石炭，恆由人馬之力，運汪家灘。然後取舟至貢井。秋水之後，舟行則堰不能築，築堰則舟不能行。欲爲堰期，則斗泄而不復積，故農商異候，使運輸與灌溉不妨。然汪家灘其

有案可遵者也。自騎龍場以至貢井。則爭之久而始決者也。嘉慶二年。舟人挾潰汪家灘車堰。農民控之府省。隄爲知縣徐奉委勘訊。決云。舟泊以汪家灘下車鳳堰爲斷。其上筒車九十餘。載糧五百五十餘兩。俱沙田旱。由各糧戶築堰車水灌田。舟不得越逸。亦不得私行竊掘。致礙水利。於是民設水官會。以十五年刊其詞於碑。光緒三十年。貢井堰工局。以運鹽修石堰數所。水官會首鍾星慶等。訟稱每石堰計高丈餘。蓄水過多。則上游之車徑淹。淹則不轉。一遇洪潦。田地廬舍盡爲水鄉。尋由瀘州官運總局委員林知縣苗會勘協議。一該堰

榮

縣志

食貨第七

三

八

〇

仍遵水官會原案。每年自十月一日始。炭舟止泊騎龍場。次年四月一日後。方回汪家灘。一水官會界內止改修尖角石堰一所。其高以見尖角堰兩岸舊址爲度。每舟裝炭一萬二千斤。以炭戶秤爲例。如多議罰。一水官會界外新修第一石堰。如水尾淹積。使水官會界內筒車不轉。堰工局首亟應設法。否則稟縣查辦。一水官會界內糧田熟土。爲堰水淹漬崩圮。堰工局按畝計償。水漲天災。始共免議。土內小春亦如之。申請大憲立案。至今遵之。汪家灘下由騎龍場至貢井。國變農民沿上游水官會之例。言溪流既同。則利害亦同。請仿水官會立

案。縣交議事會。議減上游一月。歲以七月歸商。五月歸農。自四月一日至十一月一日。為舟行之期。十一月一日至四月一日。為築堰之期。而堰工局首呈自貢商務分會請議。至今農民運商。已仿成例行之。惟決堰時有上游決則下游皆潰。舟遂隨之。后議堰潰不得行舟。其患遂息。白石山水亦沙堰。與旭川同。歲以九月藉稻草為之。實土於其上。自半邊山至籬口。堰凡十二。不通舟。築堰率為車計。惟城北五里宋垵。明時由居民十四家。合力修堰。自山峽中名狗鑽洞起。沿山通渠。五里至垵。十四家按日分灌。每日一家名一股。一股中分十二

榮縣

志

食貨第七

美

川

卷十

時為小股。買田必帶水分。否則無灌者。此由相地高度適宜。自然受溉。無行車之勞。法尤善。

榮縣志

戶口表

| 區別 | 團甲 | 牌 | 戶 | 正附別 | 數丁 | 口 | 雇工 | 寺學 | 丁口 | 廟校 | 合計 |
|----|----|------|------|-----|------|------|-----|-----|-----|-----|-----|
| 一區 | 一 | 五八四三 | 八九九二 | 三六三 | 四一八六 | 三二四八 | 七三三 | 四六 | 三六六 | | |
| 二區 | 六 | 八三五五 | 六六七八 | 五三二 | 三四五七 | 七六一 | 一九六 | 五二七 | 三五三 | | |
| 三區 | 六 | 九四九 | 四九一八 | 翼三八 | 三三四 | 七五二 | 四四三 | 三二四 | 三八九 | | |
| 四區 | 六 | 零一六五 | 一五零 | 五八三 | 三五八 | 三四三 | 二四一 | 三六 | 三五三 | | |
| 五區 | 三 | 三三二 | 二九二 | 三四四 | 五一 | 三〇 | 二七六 | 五六七 | 三四 | 三五八 | 七五 |
| 六區 | 八 | 八七二 | 五八六 | 四二一 | 三八 | 一九六 | 四六五 | 四四 | 七一 | 四四四 | 六四 |
| 七區 | 一 | 六二六 | 一六三 | 一六四 | 五九 | 八三五 | 八二六 | 九九七 | 一 | 無 | 零六四 |
| 八區 | 一 | 六七五 | 九七六 | 八無 | 無 | 一三五 | 八七四 | 三八三 | 一七九 | 一 | 三九九 |
| 榮縣 | 四 | 三六一 | 八五六 | 三無 | 四三 | 二四五 | 三〇八 | 一一八 | 二二九 | 三三 | |
| 九區 | 七 | 九六四 | 一〇七 | 四二七 | 二四七 | 三三四 | 九二七 | 九無 | 一八一 | 四七 | |
| 十區 | 五 | 三六 | 八六四 | 三五四 | 一九二 | 六七九 | 一四九 | 八二二 | 一三六 | 五四 | 三三〇 |

榮縣志

戶口表

七百〇一

統計

縣共十區又一八分區
 縣共一百團
 縣共九百九十七甲
 縣共一萬零四百五十四牌
 縣共一十萬零八千四百七十九戶
 縣共二十五萬五千三百六十二丁
 縣共二十二萬五千六百零六口
 縣共雇工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五丁
 縣共寺廟二百三十四宇
 縣共學校一百八十二所
 縣丁口合計四十八萬零九百六十八

榮縣志

鄉

名堡

名舊塘數新塘數堰數

塘堰表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 | 流 | 鄉 | 仁 | 義 | 鄉 | 榮 | 縣 | 川 | 鄉 | 來 | 蘇 | 鄉 | | | | | | | | | | | | |
| 時雍堡 | 普變堡 | 循良堡 | 負耒堡 | 敦詩堡 | 務本堡 | 平章堡 | 咸熙堡 | 樂利堡 | 親賢堡 | 橫經堡 | 大有堡 | 力田堡 | 明善堡 | 悅親堡 | 好義堡 | 知方堡 | 睦鄰堡 | 恒足堡 | 執禮堡 | 慈幼堡 | 興讓堡 | 敬老堡 | 安康堡 | |
| 六十六 | 三十八 | 三十三 | 二十二 | 十 | 六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六十 | 八十 | 六十七 | 四十三 | 二 | 十九 | 十二 | 十二 | 七 | 十一 | 十八 | 十 | 十九 | 十六 | 十六 | 一 | 三 | 九 | 四 | 四 | 三 | 四 | 八 | 八 | 八 |
| 三十 | 五十五 | 十八 | 十九 | 一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九 | 九 | 八 | 五 | 四 | 二 | 四 | 八 | 三 | 一 | 二 | 十 | 十 |
| | 六 | 六 | 九 | 一 | 五 | 十 | 八 | 一 | 一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榮縣志

塘堰表

川上

塘堰先後難析訪者或報或不報存舊志如上

